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200t/h 胺液再生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24日，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根据200t/h胺液再生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验收监测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占地面积1184m²，建设性质为改扩建，建设规模为200t/h胺液再生技术改造；主体工程包括：生产装置区1处1184m²；储运工程包括：储罐区；辅助工程（办公室及相应的辅助设施等）依托原有项目；公用工程包括供水系统、供电系统及蒸汽系统；环保工程包括：含盐污水资源化利用装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化粪池、隔音降噪设施等依托原有项目；设备包括：溶剂再生塔1台、富液闪蒸罐1台、再生塔顶回流罐1台、凝结水罐1台、溶剂配置回收罐1台、安全水封罐2台、贫胺液储罐2台、闪蒸前贫富液换热器1台、闪蒸后贫富液换热器1台、再生塔底重沸器2台、再生塔顶后冷器1台、贫液后冷器1台、贫液空冷器4台、再生塔顶空冷器2台、贫液输送泵1台、富液泵2台、再生塔顶回流泵2台、再生塔底泵2台、溶剂配置回收泵1台、富液过滤器1台、贫液过滤器1台等；主要生产过程为：以加氢精制装置、酸性水汽提装置、低压瓦斯回收及配套东区尾气吸收塔等各装置来的富胺液为原料，经贫富液换热、富液闪蒸、富胺液升压、溶剂再生、重沸器供热、间接加热、冷凝、冷却、分液、贫液、换热、冷却、循环加压循环使用等过程制得产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18年10月由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2018年12月14日通过桓台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桓环许字〔2018〕368号），项目于2019年3月开工建设，2020年6月建成，环保设施同期全部竣工并进行调试运行，山东信质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和2020年8月01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检测。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321164425136B001P），项目建设至建成过程中无环境投诉、举报和罚款。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5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52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

例的 1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200t/h 胺液再生技术改造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现状与环评报告表一致。项目的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循环排污水，循环排污水进入厂区现有含盐污水资源化利用装置（处理工艺：预处理、多介质过滤、软化、超滤、反渗透、分盐过滤）处理后的净化水回用于生产。项目不新增员工，不产生生活污水。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胺液再生装置及储罐区管路维修时产生的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验收期间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泵类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的降噪措施为车间内合理布局、建筑隔音和距离衰减等。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物、下脚料、废过滤网、不合格产品、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含油抹布、生活垃圾。废包装物、下脚料、废过滤网、不合格产品属于一般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外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无其他环保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循环排污水，循环排污水进入厂区现有高盐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净化水回用于生产。项目不新增员工，不产生生活污水。

2. 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硫化氢最大值为 $0.017\text{mg}/\text{m}^3$ ，无组织硫化氢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



标准限

值。

3. 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 59.0dB(A),夜间噪声最大值 53.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未进行检测,但厂家进行了产生量统计,未发现超标排放情况。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6. 污染物去除效率

无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照环境要素检测结果,项目产生的循环排污水进入厂区现有高盐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净化水回用于生产,废水对地表水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机械噪声对敏感点周围环境没有影响;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处置,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废气得到了有效处理,检测结果表明废气污染物厂界达标,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验收组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讨论,提出了后续要求。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经补充完善相关资料、现场整改合格后,可以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现场管理和对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确保设施高效运行,最大限度的减少对环境的影响,严禁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或故障下生产。

- 3、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保养等相关记录。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见附件。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4日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200t/h 胺液再生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张田心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17305337173	张田心
检测单位	李嘉彬	山东信质检测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13853390366	李嘉彬
环评单位	马晓龙	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614642183	马晓龙
验收检测报告编制单位	张雅梦	山东信质检测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18678109512	张雅梦
专 家	耿殿荣	山东大成农化有限公司	高工	13953302881	耿殿荣
专 家	谷翠芹	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13953363941	谷翠芹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4 日

